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6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宗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860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033號）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交易字第338號），嗣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宗翰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吳宗翰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遵守交通規則致他人受傷，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過失之程度、告訴人曾銘淇所受傷害之情況，考量被告尚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害，暨被告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
01 議庭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陳品好到庭執
03 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胡原碩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書記官 徐維辰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15 所犯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8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1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860號

22 被 告 吳宗翰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4樓

24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
25 1樓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8 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吳宗翰於民國112年12月6日14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
01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1段慢車
02 道，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近該路段與濟南路3段路口時，
03 本應注意騎乘機車向右變換行向時，應注意其他車輛，並隨
04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
05 事，詎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右偏行，適曾銘淇騎乘車牌號
06 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後方駛至，一時閃避不及，
07 而與吳宗翰所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，致曾銘淇受有左側膝部
08 挫傷、左側踝部挫傷等傷害。

09 二、案經曾銘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：(一)被告吳宗翰之供述、(二)告訴人曾銘淇之指訴、(三)臺
12 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
13 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
14 錄表2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(四)現場
15 定位照片7張、(五)博政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1紙，被告犯嫌已
16 堪認定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22 檢 察 官 謝奇孟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25 書 記 官 王昱凱

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9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30 罰金。

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0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